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 第一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对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财务总监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2、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同意聘任周坚虹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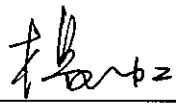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对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振中：_____

马永义：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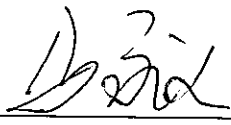
杨 虹：_____

二〇二〇年七月六日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对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振中：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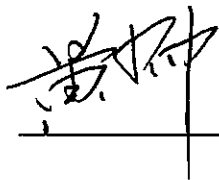
马永义：_____

杨 虹：_____

二〇二〇年七月六日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对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振中： _____

马永义： _____

杨 虹： _____

二〇二〇年七月六日